

稳经济环保政策措施解读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稳住经济的五条环保政策措施》是全省1+20 配套政策文件之一，全市稳定经济运行 83 条措施中第 80 项为环境保护支持措施。省、市生态环境领域稳定经济运行政策措施用改革的思维、创新的理念，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积极助力稳定经济大盘。现将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实施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是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期间，对重点行业实行限产、停产等差异化管控的重要依据，企业绩效级别越高、限制越少。为推动企业“升 A 晋 B”，促进企业环境治理水平提档升级，在原绩效分级指标体系中，增设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两项激励性指标，结合各项指标与行业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分别给予一般性激励政策和重点激励政策，其中，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给予一般性激励政策，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半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 以上的企业，给予重点激励政策，

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一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

二、优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方式。实施“零罚款”生态环境执法，今年 2、3 季度，生态环境执法采取告知、提醒、帮扶方式，除恶意违法情况外，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不得采取罚款方式进行处理，做到轻微不罚、首次不罚、非故意不罚。轻微不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首次不罚是指初次实施违法违规行爲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非故意不罚是指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且主动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实施“非现场”生态环境执法**。全面构建“日常不扰、无据不查、轻微不罚”的监管执法新模式，充分运用数字化、智能化、远程化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线索核查执法检查外，原则上不开展日常现场检查。

三、落实生态环境正面管控措施。实行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和“三个禁用”管控措施，是在当前形势下保障全市所有工业企业和省、市重点项目正常生产建设的有力举措。**一**是对符合纳入省、市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条件的企业和建设项目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及时纳入并进行动态调整，按照正面清单管理规定实施日常监管（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原则上不限产、不停产、不停工）。**二**是对正面清单以外的企业和项目，在今年

2、3 季度期间，对于不存在恶意违法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情况，只是存在一般环境问题的，不采取限产、停产、停工手段进行惩戒，对存在问题的在正常生产建设的情况下主动进行帮扶，指导企业整改。

四、开展“环评服务百日攻坚”。围绕进一步提升环评审批服务效能，保障各类建设项目落地实施，开展“环评服务百日攻坚”。对各类园区和项目实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并联审批。对各县（市、区）环评审批开展“一对一”下沉帮扶指导，聚焦项目环评审批中存在的难点堵点，现场帮扶，答疑解惑，宣传贯彻法规政策，递送帮扶活动明白纸，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对省市重点项目提前介入，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鼓励引导项目优先选择信用良好和符合能力建设指南要求的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保障项目尽快落地。对公路、铁路、水利发电、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等污染物排放量总量小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供应煤矿项目，不再将污染物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前置条件。将政府储备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总量需求。

五、开展环保服务“两进三送”活动。“两进三送”是生态环境系统帮扶企业提升环境治理水平、满足经济下行压力下企业环保需求、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一项具体举措。组织高水平生态环境专家队伍，常态化深入企业和基层一线，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对 300 余家重点排污企业开展巡回指导、精准帮扶，破解企业污染治理难题。对帮扶活动中发现的问题不做笔录、不罚款、

不问责。选取 43 家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率高的在产重点排污企业，实行副处级以上领导包联帮扶指导，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协调解决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建立包联帮扶台账，及时向企业反馈有关情况。